香港申訴專員用箋
THE OMBUDSMAN, HONG KONG

来函档号：
本函档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署理行政长官
唐英年先生, GBS,JP

唐先生：

本人谨此按照《申诉专员条例》附表 1A 第 3(4)条的规定，呈上有关本人在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间行使专员职能的情况的年报。年报包括帐目报告书，以及核数师就帐目报告书所作的报告。

申诉专员 戴婉莹

连附件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30/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2629 0501　　圖文傳真 Fax: 2956 0625
Home Page: http://www.ombudsman.gov.hk